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1月9日在福州市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邬小蕙监事委托赖富荣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毕仲华女士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毕仲华女士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康玉坤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康玉坤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审议，监事会选举康玉坤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2012年1-9月财务状况报告》、《2012年1-9月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等报告和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介绍。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1月12日